

证券代码：874477

证券简称：航特装备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湖北省荆门市掇刀区迎春大道 15 号航特科技工业园一楼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☐ 电子通讯投票☐ 网络投票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公司 2025 年度经营和投资计划》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7,385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、陈阳陵、熊小平、陈海军、陈志军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为此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公司监事会需向股东大会提交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为此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白涵、徐志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《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1 日